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承辦人：趙品蓉

電話：3325215

電子信箱：100352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市孔忠字第110000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申請桃園孔廟暨忠烈祠神社文化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通過，惠請貴單位(校)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前往本園區進行戶外教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13日環訓教字第1101002989號函辦理。
- 二、設施場所名稱：桃園孔廟暨忠烈祠神社文化園區(110)環署訓證字第EC107001號。
- 三、本園區所轄兩館舍各為代表台灣文化資產中極具有影響之標的，擁有獨一無二的無形文化、歷史文化保存意義，以及代表桃園地方發展歷史的脈絡，提供人文歷史、建築文化及在地特色等多元環境教育課程。
- 四、相關活動報名資訊，請洽本所官網(<https://confucius.tycg.gov.tw>)或電洽3325215趙小姐。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電
2021/09/09 12:43:52
交 換 章

教導處

110/09/09 13:29



1100005422

無附件